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电梯设备采购
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6
第二卷	12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另册）	123
第三卷	1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u> 联系人： <u>李工、潘工</u> 电话： <u>020-22905680、020-2290568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3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9楼</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020-89160867、020-8916083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 <u>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广州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以及学校自筹解决</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服务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 <u>技术需求书</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u>∕</u> （3）投标人业绩：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 <u>∕</u> （5）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召开，召开时间：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相关合同约定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符合《技术需求书》等文件要求 最高项数：符合《技术需求书》等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21,395,484.59 元（80 台）。 （1）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5,186,209.73 元（18 台）。 （2）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1,632,155.15 元（6 台）。 （3）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629,592.7 元（3 台）。 （4）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4,027,358.59 元（12 台）。 （5）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9,920,168.41 元（41 台）。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2.4.1	工程成本警戒价	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成本警戒价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70%设置，为 14,976,839.21 元。 （1）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成本警戒价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70%设置，为 3,630,346.81 元。 （2）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成本警戒价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70%设置，为 1,142,508.60 元。 （3）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成本警戒价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70%设置，为 440,714.89 元。 （4）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成本警戒价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70%设置，为 2,819,151.01 元。 （5）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成本警戒价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70%设置，为 6,944,117.88 元。 注：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材料/设备组成、投标人成本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u>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报价表》、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完成材料/设备采购及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 4、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项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分项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4 投标人业绩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样板提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 本项目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本项目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技术标开标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经济标开标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际开标时间为准。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技术标开启时），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5.2 (B) (新增)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5.2.2 细则 5.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5.2.2 先开技术标； 5.2.3 对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 5.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5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2.6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5.2.7 经济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5.2.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5.2.9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2.10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或U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11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或U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资格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4	4.3.4 投标文件修改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0.5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详见网站“日程安排”栏目）。 3. 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要求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4.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5. 本项目中标后需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按各立项项目分别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对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6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10.7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技术标与经济标分别开启 第一阶段： 开启技术标。技术标开启后，进入形式评审、资格评审以及响应性评审 1。 对于通过以上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一阶段评分（商务技术评分）。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100 分）=商务评分得分（20 分）+技术评分得分（80 分）。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得分进行排序，以得分高低择优确定入围单位（①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审查 1 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形式评审标准和资格评审标准的家数在[3, 5]中的）。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5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1 标准家数大于 5 家的）； 第二阶段： 开启经济标。经济标开启后，进入响应性评审 2（投标报价）。 对于通过以上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二阶段评分。 第二阶段评审得分（100 分）=第一阶段评审得分（100 分）×第一阶段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投标人按第二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设备投标；

（3）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4）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

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

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声明（商务部分）

六、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商务部分）

七、资信证明材料（商务部分）

八、投标材料/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部分）

九、技术支持资料（技术部分）

十、项目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部分）

十二、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十三、投标样板（技术部分）

十四、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非竞争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需）~~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需）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1、技术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经济标开标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际开标时间为准。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技术标开启时），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5.2.2 细则

5.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5.2.2 先开技术标；

5.2.3 对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

5.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5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2.6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5.2.7 经济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5.2.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5.2.9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2.10 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或U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

件。

5.2.11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	解密情 况	密封情 况	交货期	备 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 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确认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的方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1 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1)以及 2.2.4（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第一阶段评审得分=商务评分得分（20 分）+技术评分得分（80 分）。各投标人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u>排序后，当满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1 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5 名时，取全部合格的投标人通过第一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当超过 5 名时，择优选择第一阶段得分排名前 5 名的通过第一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性评审 2 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投标报价打分。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第一阶段评审得分×第一阶段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各投标人按第二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u>(1)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u> <u>(2)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中(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u> <u>(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投标截止时间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按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3.2.4.1 款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1		第一阶段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商务部分: 20 分 B 技术部分: 80 分 <u>投标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2.2.1.2		第二阶段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C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100 分; D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第一阶段评审得分×第一阶段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投标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取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第一阶段 评审商务部分	商务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人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1800 万元或以上电梯(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乘客电梯)的供货业绩,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高得 12 分。 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业绩完成时间以交货证明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为准。合同若以联合体签署的, 需体现投标人所承揽的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作范围(须包含供货内容)及金额, 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 (8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2.2.4 (2) 第一阶段 评审技术部分	技术评分标准 (80 分)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16 分)	根据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条款的(不含曳引机、控制系统、门机)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没有技术负偏离,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得 16(含)-12(不含)分; 2、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没有技术负偏离, 得 12(含)-6(不含)分; 3、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有技术负偏离, 得 6(含)-0(含)分。
		根据投标产品主要部件品牌是否一致性进行评分 (12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的部件情况进行评价: 1、曳引机是投标品牌原厂制造的, 得 4 分, 非原厂得 2 分; 2、控制系统是投标品牌原厂制造的, 得 4 分, 非原厂得 2 分; 3、门机是投标品牌原厂制造的, 得 4 分, 非原厂得 2 分。 注: (1) 以型式试验报告(或证书)或特种设备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试验(检验)报告为准。 (2) 原厂是指: 电梯制造商型式试验报告(或证书)或特种设备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试验(检验)报告上制造单位名称为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公司或投标人集团下属的子公司

			司，方为原厂。 (3) 没有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生产、仓储、供货 实施方案和计划 (18 分)	根据以下方案和计划各投标单位横向对比，更加合理化，措施得当，安排全面： 1、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保障措施编制合理、可行，得 18（含）-14（不含）分； 2、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保障措施编制较合理、较可行，得 14（含）-8（不含）分； 3、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保障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8（含）-0（含）分。
		安装、调试、验收 方案（18 分）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供货组织及部署、专业人员安排、实施投入（人、机、材等）、安装工艺、调试计划、验收安排等，对各投标单位的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8（含）-14（不含）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表述较清晰、合理、可行，得 14（含）-8（不含）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得 8（含）-0（含）分。
		售后服务方案（1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服务网络、厂家设立客户服务热线中心和电梯远程监控系统情况、响应时间、应急预案、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等售后服务体系，对各投标单位的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 1、投标人服务网络健全，厂家设立客户的服务热线中心人员充足且承诺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投标产品配置电梯有远程监控功能，应急预案完善，有自己的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备品备件数量充足的，得 16（含）-12（不含）分； 2、投标人有服务网络，厂家设立客户的服务热线中心且承诺故障响应时间 60 分钟内，有自己的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备品备件数量有保证的，得 12（含）-6（不含）分； 3、投标人无服务网络或委托第三方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60 分钟的，得 6（含）-0（含）分。
2.2.4 (3) 第二阶段 评审投标 报价部分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第一 阶段 得分汇 总	第一阶 段得分 标准	第一阶段评审得 分（100 分）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100 分）=商务评分得分（20 分）+技术评分得分（80 分）。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5) 第二阶段得分汇总	第二阶段得分标准	第二阶段评审得分（100 分）	第二阶段评审得分（100 分）=第一阶段评审得分（100 分）×第一阶段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注：

1. 如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否决投标的情形：

3.1.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其中本章第 2.1 款规定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的方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1)以及 2.2.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第一阶段评审得分=商务评分得分（20 分）+ 技术评分得分（80 分）。各投标人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u> 排序后，当满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5 名时，取全部合格的投标人通过第一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当超过 5 名时，择优选择第一阶段得分排名前 5 名的通过第一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投标报价打分。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第一阶段评审得分×第一阶段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各投标人按第二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u>(1)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u> <u>(2)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中（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u> <u>(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投标截止时间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2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按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3.2.4.1 款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1.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评审。

3.1.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1.4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暂列金额等未按招标控制价公布函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控制价公布函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1.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1.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2 价格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过程支付和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3.2 详细评审

3.2.1 本项目分为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评审：技术标开启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1 的评审。对于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 以及 2.2.4（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投标人第一阶段评审得分=商务评分得分（20 分）+技术评分得分（80 分）。

各投标人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排序后，当满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1 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5 名时，取全部合格的投标人通过第一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当超过 5 名时，择优选择第一阶段得分排名前 5 名的通过第一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标开启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2 的评审。对于通过响应性评审 2 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2.4(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投标报价打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第一阶段评审得分×第一阶段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各投标人按第二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

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编写第二阶段评审报告。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项目中标后需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按各立项项目分别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对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XXX 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
心

乙方（供应商）：

重要提示

本合同书由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三大部分（篇）组成。对于合同书中的选择性条款，条款前标识“☒”者为本合同所采用，条款前标识“☐”者则不为本合同所采用。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 1 条 项目概况	
第 2 条 采购范围	
第 3 条 合同价款	
第 4 条 价款支付	
第 5 条 工期要求	
第 6 条 合同组成	
第 7 条 词语定义	
第 8 条 双方承诺	
第 9 条 合同订立	
第 10 条 合同份数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项目管理的一般约定	
第 2 条 定义	
第 3 条 双方义务的一般约定	
第二章 供货·····	
第 4 条 施工图深化设计和设计联络	
第 5 条 产地及标准	
第 6 条 工厂监造和检验	
第 7 条 包装、运输与保管	
第三章 相关服务（一）·····	
第 8 条 安装和调试	

第 9 条	验收	
第四章	相关服务（二）	
第 10 条	移交	
第 11 条	工程结算	
第 12 条	培训	
第 13 条	保险	
第 14 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第 15 条	技术文件	
第 16 条	税费	
第五章	进度控制和项目管理	
第 17 条	进度控制	
第 18 条	人员管理	
第 19 条	现场管理	
第 20 条	工作配合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 21 条	合同变更	
第 22 条	转让与分包	
第七章	权利及其转移	
第 23 条	知识产权	
第 24 条	产权与风险转移	
第八章	违约和索赔	
第 25 条	违约责任	
第 26 条	不可抗力	
第 27 条	索赔	
第九章	争议解决和合同效力	
第 28 条	争议的解决	
第 29 条	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 30 条	履约担保	

第 31 条 通知

第 32 条 其他

第三篇 合同附件.....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以下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X 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的内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XXX 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 XXX。
- 1.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1.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及市级财政资金。

第 2 条 采购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货物采购和服务采购两部分，即乙方需提供本项目合同货物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相关配合服务（含总承包项目管理和配合服务费）、调试、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甲方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接口开发、技术文件提供等）、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2.2 本项目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范围，应是满足设计图纸和用户需求书功能和使用效果要求的全部货物和辅助材料，其名称、数量、单价及合价等内容见合同附件 4。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采购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条款第 32.2 款的约定处理。

第 3 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包括（已包含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和税费：

3.1.1 合同货物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

（1）货物材料总价（到工地现场，包卸车，含运费、仓储和保险费及税等）：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安装及伴随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1.2 税费：税率____，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 3.1.3 施工阶段电梯设备投入使用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 3.1.4 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到现场工地，包卸车，含运费和保险费及税费等）：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 3.1.5 暂列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2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了完成合同货物以及完成本招标范围内设备及随机配件所需的深化设计费、材料、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管、设计联络、设备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试运行、培训、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成品保护、措施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搭拆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超高增加费、暗室增加费、临水临电接驳费等）、配合服务（含总承包项目管理和配合服务费、为配合各项专项验收及检测费等）、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年检费等）、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缺陷修复、以及保险、按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的人工和材料费用以及保险、管理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由于本项目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上述中的总承包项目管理和配合服务费是指：乙方向对应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的费用。该费用在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由乙方缴纳，该费用不超过乙方对应标段合同总价的 1.5%。

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之系统功能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价格清单中没有出现的货物和服务、但被确定为乙方为完成系统功能所必须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设计变更除外）。合同总价已包含总包配合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 合同总价除包括上述费用外，还应包括施工阶段电梯设备投入使用费，此费用是指本项目部分电梯设备在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等相关准用证后，在设备移交前投入施工使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施工阶段投入使用期间电梯设备的维护、保养、临时产品保护措施、修复及更换、电梯运行的电费、电梯操作人员人工等相关费用。如果乙方原因造成相关电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3.3 甲方双方一致约定：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附件 4中所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本合同货物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 3.4 甲方双方一致约定：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5)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与协议书第 3.3 款一起选用〕

第 4 条 价款支付

4.1 本合同协议书第 3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按以下办法和比例支付：

4.1.1 定金支付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协议书第 3.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元整（¥**元）给乙方作为定金（定金在结算付款时抵作货款）：

- (1) 本合同已签订生效；
-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及承诺书；
- (3) 甲方已向乙方下达订单或生产指令（以书面订单或其他书面下单证明未见为准）
- (4)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1.2 厂检合格付款：

乙方完成外购外协件和材料的订货，且生产计划落实后，联系甲方派人到乙方生产厂进行厂检。甲方签署厂检合格通知书发出且收到乙方的款项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货物材料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元整（¥**元）给乙方。

4.1.3 进度付款

4.1.3.1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合同货物材料价的 20% 给乙方：

- (1) 该批到货合同货物已经开箱验收合格；
-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1.3.2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月支付每月安装合同货物的安装及伴随服务费的 85% 给乙方：

- (1) 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安装通知后已办妥进场安装手续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到位并已进行安装工作；
- (2) 当月合同货物已安装调试完成；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该月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1.4 竣工付款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合同货物的合同金额的（~~□不含暂列金额，不含未实施内容~~）的 85%（含定金）：

- (1) 该批合同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已通过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4.1.5 施工阶段电梯设备投入使用费的支付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施工阶段电梯设备投入实际使用费的 85%：

- (1) _____项目已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 (2) 乙方将本项目施工阶段电梯设备使用工作量报送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定；
-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1.6 结算付款

4.1.6.1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不含未实施内容~~）的 90%（含定金）：

-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已移交甲方或经营管理单位使用；
- (2)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
- (3) 乙方已将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并配合甲方送至有权结算终审部门；
- (4)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1.6.2 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97%（含定金）：

- (1) 本项目结算经有权终审部门定审；
-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1.7 质保期付款（本项目质保期为 6 年，时间自按施工标段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受益人为甲方的、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的质量保函（担保期限等同于质量保证期）。甲方在收到质量保函原件且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材料后，甲方将剩余的结算定审金额 3%的款项支付给乙方。质保期届满后且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的，且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和责任承担均已完毕后，乙方可申请退还质量保函原件。

☒ 4.1.8 暂列金额付款

暂列金额是指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预留的金额，为合同货物费的____%，虽在投标时计入乙方的报价中，但不为乙方所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经甲方审批后方可使用。合同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剩余仍归甲方所有。

4.1.9 双方一致同意，如本项目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

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4.2 因乙方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

4.3 乙方在收取合同价款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发票和款项申请手续。甲方应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4 ~~在乙方是联合体的情形下，如联合体成员是由中外法人组成的，本合同相应价款汇划入联合体全体共同指定的某一中方成员银行帐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得有异议；如联合体成员均是由中国法人组成的，本合同相应价款汇划入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指定的某一成员的银行帐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得有异议。~~

4.5 如甲方使用下表中的支付比例签订合同的，则合同单价按下表所示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计价：

序号	支付方式	货物材料费下浮率（对比投标价格）（%）	安装及伴随服务费下浮率（对比投标价格）（%）
1	标准支付方式：定金 20%；生产备料及厂检合格支付至货物费用的 40%；货到工地支付至对应货物费的 60%（货到工地数量每达到合同数量的 20%作为支付节点）；安装费用则按进度按月支付安装费的 85%。货物安装完成并单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合同结算送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结算定审支付至定审金额的 97%，质保金 3%待提交质量保函后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条款，详见“第4条 价款支付”）。如后期项目采用本标准支付方式，则按中标价格进行计价和结算。	0%	0%
2	定金 30%，生产备料及厂检合格支付至货物费用的 50%；货到工地支付至对应货物费的 70%（货到工地数量每达到合同数量的 20%作为支付节点）；安装费用则按进度按月支付安装费的 90%。货物安装完成并单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合同结算送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结算定审支付至定审金额的 97%，质保金 3%待提交质量保函后支付完毕。		

序号	支付方式	货物材料费下浮率（对比投标价格）（%）	安装及伴随服务费下浮率（对比投标价格）（%）
3	定金 30%，生产备料及厂检合格支付至货物费用的 60%；货到工地支付至对应货物费的 80%（货到工地数量每达到合同数量的 20%作为支付节点）；安装费用则按进度按月支付安装费的 90%。货物安装完成并单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合同结算送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结算定审支付至定审金额的 97%，质保金 3%待提交质量保函后支付完毕。		

本项目标准支付方式为：定金 20%；生产备料及厂检合格支付至货物费用的 40%；货到工地支付至对应货物费的 60%（货到工地数量每达到合同数量的 20%作为支付节点）；安装费用则按进度按月支付安装费的 85%。货物安装完成并单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合同结算送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结算定审支付至定审金额的 97%，质保金 3%待提交质量保函后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条款，详见“第 4 条 价款支付”）。如后期项目采用本标准支付方式，则按中标价格进行计价和结算。

如项目采购阶段采用本标准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的，合同价则按中标价格进行计算。

本项目可以采用上表中其他的支付方式。如项目采购阶段采用附表中的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的，合同价则按表中对应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得出。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20%），下浮率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

计算公式：合同价=中标价格×（1-中标人的对应下浮率）。

（华工项目选择）4.6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_____（以下称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负责预算统筹、资金拨付及会计核算管理，故此，本合同价款由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相关付款责任由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乙方、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承诺不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而向甲方及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索赔费用或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交大项目选择）4.6 甲方受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实施本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

主单位负责落实，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在达到本合同付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本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和收款票据（票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下同；由乙方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广州交通大学(筹)”）。

乙方按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甲方在审核确定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把相关资料连同乙方提交的发票向资金核拨管理部门申请拨付有关款项至乙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承诺不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而向甲方索赔费用或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具体要求按甲方、乙方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

4.7 本合同完成结算且工程移交给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使用管理后，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在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享有和承担，即：由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牵头组织完成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质量保修期服务，甲方负责监督协调，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第 5 条 工期要求

5.1 工期从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计；乙方应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工程要求分批供货、安装、调试，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5.2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货物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中。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以保证，不得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本合同工程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条款第 32.2 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积极实施，按项目的工期要求完成相应的供货和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6 条 合同组成

6.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的，则以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属于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图纸[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6.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6.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乙方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对甲方作出的进一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按合同条款第28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第7条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第8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第9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的,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新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第10条 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篇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11条 双方承诺

11.1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期责任;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 (3) 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甲方向乙方承诺：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 （2）按照合同约定在乙方实施本项目时给予配合。

第 12 条 合同订立

12.1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接下页）

(接上页)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 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 20 年__月__日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项目管理的一般约定

1.1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和XXX项目建设管理实际，本项目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甲方将授权监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以及严格执行合同、项目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力。

1.2 甲方通过监理人下达指令，监督乙方履约行为，乙方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人协调并通过监理人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1.3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所制订的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应符合下列原则：

- （1）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
- （2）符合对本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 （4）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乙方或供应商。

第2条 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如下：

- （1）“甲方”系指“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包括其法定继承人。
- （2）“乙方”系指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经甲方许可的受让人。
- （3）“分包商”系指乙方直接或间接将部分工程（包括货物供应和安装）分包给符合合同要求的厂商或乙方，包括其法定继承人。
- （4）“合同”系指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书面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技术规范和其它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 （5）“合同价款”系指乙方按照合同全面而正确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 （6）“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服务及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7）“合同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下列项目：1）所有的货物；2）备品备件及易耗品；3）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 （8）“技术文件”系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采购、装配、安装、调试、验收、操作和维护保养等相关的所有数据、图纸、各种

正式的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以及生产过程的照片和录像带等。

(9) “安装及伴随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货物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10) “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合同中所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1) “技术规范”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2) “工地”系指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所在地，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13) “项目”系指本合同协议书第1条约定的项目。

(14) “安装完成”系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合同货物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双方签署了安装完成证书。

(15) “最终验收”系指乙方根据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16) “移交”系指乙方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移交给甲方或项目产权管理单位使用。

(17) “现场办公”系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现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18) “通知”系指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等。除合同条款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19) “生产安全事故”系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分为（下列分类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3条 双方义务的一般约定

3.1 甲方义务的一般约定

3.1.1 提供货物的安装现场和进场道路。

3.1.2 提供安装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如电源、水源。

- 3.1.3 货物调试时，提供调试所需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如电源、水源。
- 3.1.4 技术培训时，甲方（或者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参加培训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能力。
- 3.1.5 组织对货物的到货验收、组织对工程的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及移交。
- 3.1.6 甲方不得无故妨碍乙方的正常施工，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有利于施工的条件。
- 3.1.7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 3.1.8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其他义务。

3.2 乙方义务的一般约定

3.2.1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说明，乙方的义务包括所有货物或系统的提供以及按照技术规范中确定的工程范围、计划、进程、规范、图纸、标准及任何其他文件的要求进行货物或系统的设计、集成（包括采购、质量保证、组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质保期服务及所有有关的服务。

3.2.2 乙方应提供的合同货物供货范围列在合同附件 4中，其技术经济指标和有关技术条件的内容列在技术规范中，其到货批次和进度应符合合同附件 6的要求。

3.2.3 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其交付批次及时间见合同附件 7。

3.2.4 乙方应派遣数量足够的、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并且具有相关技术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服务，以及在工地对甲方人员进行运行和维护的技术培训。乙方应对货物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3.5 乙方负责在其所在地或其他地方培训甲方派遣的技术人员。其培训地点、培训范围等详见合同条款第 12 条。

3.6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提供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合同货物的技术性能和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保证详见投标文件。

3.7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所有权随支付比例转移给甲方，但乙方应对货物承担照看和保管的责任；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8 在全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 10 年内，乙方有义务随时继续以不变的价格条件供应甲方为维护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将另签协议。如在此期间乙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足够时间可以向乙方最后选购一批备品备件或从乙方处免费获得图纸、专利、工具、模具和技术说明使甲方能够获得主要货物的备品备件，以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3.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运行经验及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

3.10 乙方应负责协调制造厂商和分包商的接口，包括供货、工程设计、性能参数匹配和项目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3.11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验收中有关系统

和部件接口进行协调，向甲方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一式八份。

3.12 乙方应负责与建筑设计（含各专业）的协调，并对与第三方提供的工程和/或货物的接口负责，包括与建筑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接口的协调。

第二章 供货

第4条 施工图深化设计和设计联络

4.1 施工图深化设计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3天内派出具备合同约定资质的技术人员驻现场配合建筑（含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合同货物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分阶段向甲方和建筑设计单位提供满足施工进度所必需的所有图纸和资料。深化设计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合同附件10）对深化设计的要求。

4.2 设计联络和图纸审查

4.2.1 设计联络是根据本项目工作阶段和工程进度的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计划等进行审查，及时协调和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协调双方之间的接口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3天内指派专人负责安排有关的设计联络工作。

4.2.2 乙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等文件应经过甲方和技术单位的审查。审查仅限于确定图纸是否符合设计原则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审查乙方对其它专业所提设计条件是否完整、正确，是否符合与建筑、电气、供水、消防等专业已协商的原则。图纸审查不解除乙方对其设计所负的全部责任，乙方仍然对其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与技术条件的相符性负责。经审查后的图纸，乙方不得随意作任何重大变更，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4.2.3 图纸审查主要通过设计联络会议进行，按本项目工作阶段和工程进度的需要，计划召开五次联络会议，即：（1）总体设计联络会；（2）单项设计审查联络会；（3）货物详细设计联络会；（4）货物安装联络会议；（5）货物调试、考核验收联络会议。联络会拟定的时间，必要时允许按照土建工程总进度作适当调整。

4.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提交设计联络所需的文件、资料和图纸。本合同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应按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和双方确认的“设计联络会计划表”执行。双方须遵守有关设计联络会的规定。

4.2.5 为配合设计并协调各阶段的工作，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召开设计联络会议。

4.2.6 除已规定的设计联络会议外，如有重要问题需研究讨论，可由双方商定增开联络会。

4.2.7 每次联络会议均需由乙方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在联络会中如对合同条款有重大修改时，须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4.2.8 每次联络会结束后，乙方须立即根据合同和会议纪要的要求组织人员完成必须在本阶

段完成的工作，并在下一次联络会前准备好必需的文件、图纸、报告等。每次设计联络会需要准备的资料详见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下一次联络会的题目、参加人数和确切日期应在前一次联络会上确定。

4.2.9 准备、组织和安排每次设计联络会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

第5条 产地及标准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5.2 产品及服务标准：合同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用户需求书（合同附件 12）中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合同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6条 工厂监造和检验

6.1 工厂检验

6.1.1 乙方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将有关合同货物设计、制造和检验的标准提交给甲方，此标准见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将上面所说的标准提交给甲方，或乙方提交的标准不完全，则甲方有权使用甲方认为适当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

6.1.2 制造厂商在交货前，货物的所有部件都必须通过检验，包括：

在货物制造和加工期间的适当时候进行质量检测，并应出具质量证明书以证明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由制造厂出具并由乙方签字的质量证明书应作为交货时的质量依据，但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依据。制造厂对货物进行的特殊试验和试验结果应写入试验报告，并与质量检验证书一起提交给甲方。不符合制造工艺、工程设计质量和制造要求的任何部件或货物应由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 乙方负责全部材料货物的采购，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货物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货物在使用前，乙方应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人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货物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6.1.4** 甲方收到乙方试验和检验计划后 30 天内，应将其派遣的技术人员姓名及详细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为甲方人员办理食宿等手续，并提供工作设施。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

6.1.5 参加交货前检验的甲方人员不予会签任何质量检验证书。甲方人员参加质量检验既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条款第 14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开箱

检验和试验。

6.1.6 交货前的质量检验不能代替在卸货港和/或工作现场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验，亦不能因此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证义务，不能解除乙方对合同条款第14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所承担的责任。

☒ **6.1.7** 甲方人员参加检验的费用如车、船、机票（经济舱）、食宿、当地交通、保险等都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

☒ **6.2 工厂监造**

6.2.1 甲方派出的监造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货物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乙方应在合同货物开始试验和检验前一个月将其试验和检验的初步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派遣技术人员赴乙方制造厂和 / 或分包商的制造厂或装运港，了解合同货物检验、试验、包装和装运情况。主要货物的装配和检验应有甲方监造人员在场。

甲方监造人员还有权参加乙方其他有关货物的检验和参加由乙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关于货物的质量会议。乙方应向甲方监造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仪器和用于质量控制的生产数据程序资料，应允许甲方监造人员自由接近用于制造合同货物的车间及设施。货物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甲方监造人员若发现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包装不善时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对这些意见给予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以保证货物质量。当缺陷排除后，乙方应再次进行试验，以供甲方重新检验。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认真考虑监造人员提出的意见，采取措施保证各项货物的质量，允许监造人员对制造、装配中的合同货物进行拍照或录像。

监造人员在厂期间，乙方提供必要的测试货物、技术资料和图纸，并将测试及检验结果的报告提供给监造人员。

6.2.2 甲方人员参加监造的费用如车、船、机票（经济舱）、食宿、当地交通、保险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

6.2.3 如果甲方的监造人员非由于乙方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在得到甲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可自行进行货物装配和检验，并将装配程序和检验报告提交给甲方。

6.2.4 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乙方对合同条款第15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所承担的责任。

第7条 包装、运输与保管

7.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7.2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品名和用处。

7.3 在合同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合同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记录。如果发现货物有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4 包装与试验证明

7.4.1 货物应采取适用的防锈措施和用木材或其它软材料加以防护。对电气绝缘部件应采取防潮和防尘包装。对仪器仪表货物应密封包装，并有妥善的防震措施。

7.4.2 包装箱外部标志及起吊位置应符合《包装储运指示标志》(GB191-73)的规定。包装箱外壁应标明收发货单位名称和地址、合同号、产品净重、毛重及吊索位置、箱子外形尺寸、共几箱第几箱等。

7.4.3 包装箱中应有装箱单、明细表、产品出厂证明书、合格证、随机技术文件图纸。这些文件、清单、资料均应装在置于包装箱表面的专用铁盒内。

7.4.4 凡在厂内进行的各种货物的检验和试验，应向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厂检验记录抄件，并经甲方监造人员审查认可后，货物才能发运。

7.5 装运条件与通知

7.5.1 乙方应自己承担风险和费用，根据合同附件 6约定的装运批次和到货时间，将合同货物以乙方认为在各种情形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至现场。

7.5.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所有合同货物的运输方案及发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分项号、货物名称、货物型号、大约总重量、技术规范、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和超大、超重货物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和易燃品在运输和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位货物重量最大限度为 20 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 12 米、宽 2.7 米、高 3 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体积重量超出上述限度的超大超重货物的草图。甲方对上述运输方案、交货计划及超大件草图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传真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因运输合同货物或乙方施工自用货物至施工现场造成的对路面、桥梁或其它交通设施的损害所引起的索赔。

7.5.3 对重量超过 20 吨，外形尺寸大于 12 米长、2.7 米宽、3 米高的大件或特殊外形的运件，乙方应在合同货物装运前 30 天将注明合同货物重心、吊点等的包装草图一式三份送达甲方。

7.5.4 如果合同货物中有易燃品和危险品，乙方应在装运前 30 天将标有合同货物名称、保管措施和事故处理方法的说明书一式六份提交甲方。

7.5.5 乙方应在合同货物装载完毕后的 24 小时内，用电传或传真将合同号、提单号及提单日期、合同货物简介、数量、毛重、体积、发票金额、载运船只或载运工具的名称和启运日期通知甲方。

7.6 包装和运输标志

7.6.1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形状和特点，采用具有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的坚固包装。该包装应适应多次搬运、装卸、远洋和内陆运输，以保证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抵达安装地点。对于为保证精确装配而需具备明亮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7.6.2 乙方应对包装箱中附属货物散件挂上标记，标明其合同号、主货物编号、附属货物名

称及其在配备图中的位置号和附属货物编号。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除按上述要求标记外，还应相应标上“备品备件”、“维修货物”、“试验货物”或“专用工具”字样。

7.6.3 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刷上标记。对必须裸装的合同货物应事先通知甲方确认。裸装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内容，其装箱单应单独集中包装，随合同货物发运。

7.6.4 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文件的封面上用印刷体中文注明。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文件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7.6.5 如果货物由于乙方在装运前的不良包装和/或不适当的保护措施而造成合同货物的锈蚀、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4条的约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7.6.6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现场卸货、保管及仓储，保管及仓储工作必须保证货物、材料的完好无损，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另外，乙方应负责由于安装工期延期造成的仓储、运输工作，因此而产生的仓储、运输等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章 相关服务（一）

第8条 安装和调试

8.1 乙方负责对全部合同货物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乙方应对货物的安装、调试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安装”是指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所有货物材料的设计图纸进行连接和就位。“调试”是指对合同货物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

8.2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以及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工作。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合同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合同货物，确保其通过验收。

8.3 乙方的现场技术人员必须有安装和调试同类货物的工作经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现场技术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简历资料，现场技术人员的资质和数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8.4 现场安装工作顺序应通过与甲方和监理人协商确定，尽量减少二次处理，但工作顺序必须为后面工作留有合理的时间。

8.5 双方应在开始安装前2个月各指定一名现场总代表，负责处理从合同货物安装到验收期间内负责处理有关合同货物的所有技术问题，通过双方协商作出详细的工作安排，以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应共同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通过协商在现场解决。

乙方应在安装工作开始前 2 个月提交安装大纲、进度计划、场地使用计划、用电（含临时用电）计划、安装质量标准等资料文件，供甲方审查认可。

8.6 当具备安装条件时，乙方负责按设计图纸将所有货物、材料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现场安装期间，甲方和监理人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的制造质量、材质等进行检验。乙方应提供有关的图纸、资料、检验标准等。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供安装工作报告，经检查确认安装工作合格，签署安装完成合格证。

8.7 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乙方必须负责以下工作：

8.7.1 检查产品和提供的图纸是否有出入，发现问题将及时和甲方及设计单位沟通，及时解决，否则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

8.7.2 严格按照安装图纸和技术要求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货物的安装，而且提供详细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对于部分需要采用特殊安装方法进行的安装工作，须进行详尽的介绍，确保安装能以适当和有效的方法进行。

8.7.3 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调试及操作试验，以表明货物安装符合技术要求。

8.7.4 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并保证甲方的工程进度。

8.7.5 按照要求参加本项目的现场工程会议，与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讨论解决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所有问题。当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正确安装就位，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第 9 条 验收

9.1 乙方应对货物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

9.2 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验收包括：出厂前的检验测试、货到现场的开箱验收、安装完成后对单体货物和系统的测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9.3 出厂前的检验测试

乙方应在货物全部制造完毕、出厂包装前 5 天通知甲方进行出厂前检验测试，合格后方可包装出厂。

9.4 货到现场的开箱验收

9.4.1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由乙方负责，会同甲方和监理人参加。货物的开箱检验在工地现场进行。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10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本条第 9.4.2 款和第 9.4.3 款的约定进行开箱检验。

9.4.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合同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 / 或缺陷和 / 或短缺和 / 或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

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9.4.3 甲、乙双方按进度计划要求共同开箱清点验收，按装箱单确定货物完整无缺，规格数量相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产品技术标准及制造工艺标准，清点结果要共同签署书面的备忘录，如发现差异，乙方应即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货物运至现场后，乙方应负责其安装的所有器件的保护和安全。如果乙方未能保护其货物免于损坏，有关单位将被指示提供适当保护，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损坏的货物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乙方还应负责其现场的货物和工具的存放和安全。除非另有规定，所有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组件或部件，不需再在工地进行加工、制造或修整。如果合同货物（包括组件和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或修整时，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9.5 安装完成后对单体货物和系统的测试

9.5.1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按照本合同的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的测试和预验收方案，根据甲方确认的预验收方案，甲方组织货物的测试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

9.5.2 如甲方代表有要求，乙方应对检查或测试的一切事项作出解释，直到甲方代表满意，如经检验或测试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的，乙方应依甲方指示作无偿更换，由此引起的检验和测试延误，不得作为工期延期的理由。更换货物及参加现场验收的人员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初步验收

9.6.1 在整个系统投入运行，并达到设计要求后，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对通过了检验，但需要整改的货物，乙方在完成整改后，才能要求甲方签署初步验收证书。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对原有设施的修复和复原。

9.6.2 合同货物在初步验收过程中的整改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得影响初步验收的最终期。

9.7 最终验收

9.7.1 在调试完成后，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最终验收试验。“最终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货物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最终验收试验即被认为是成功的：（1）所有现场试验全部完成；（2）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均能满足；（3）完全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4）合同技术规范中要求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服务已全部提交和完成。如果最终验收试验成功，双方应在 15 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如果最终验收试验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故障而中断，最终验收试验须重新进行。

9.7.2 在进行第一次最终验收试验时，如果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或保证值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第二次最终验收试验的日期。第二次最终验收试验必须在第一次试验不合格后 1 个月内完成；在例外情况下，可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完成。乙方应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在第二次最终验收试验时达到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现场更换和修理的货物材料费；
- (2) 验收人员费用；
- (3) 用于第二次试验的机械及设备费用；
- (4) 用于第二次试验的材料费；
- (5) 运往安装现场及从工地运出的需要更换和修理的货物和材料的所有运费、保险费及进出口税费；
- (6) 甲方配合人员费用。

如果在第二次试验中，由于乙方的责任仍有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和（或）保证值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当偏差值处于甲方可接受的范围内，甲方将按合同有关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 10 天内双方应签署临时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在这种情况下该验收证书仅作为支付文件，乙方仍有责任使货物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届时双方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9.7.3 合同货物在最终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邀请第三方测量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最终的测量。第三方测量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性能指标作出判定，并向甲方提交测量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的前提，测量合格才能进入最终验收程序。

如果测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由甲方邀请的第三方测量机构进行测量，直到合格为止，否则不予验收。如第一次测量合格，则测量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因合同货物不达标而需要进行多次测量，则该部分的测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须在每次测量前付清。

如果乙方认为测量有误，或者认为因建筑结构、室内装修等其他方面的因素影响了合同货物的性能，乙方应提出详细的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向甲方提出申诉。甲方根据申诉，组织相关专业的第三方专家组成技术仲裁委员会，对申诉作最终仲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7.4 双方一致约定：

☒ (1) 最终验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主持，乙方参加，双方进行联合检查，确认货物能否最终被甲方接受。最终验收的内容是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整个系统性能检查、单机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

☐ (2) 最终验收由甲方主持，乙方和相关的体育单项组织（即_____）参加，进行联合检查，确认货物能否最终被甲方和相关的体育单项组织接受。最终验收的内容是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整个系统性能检查、单机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但相关的体育单项组织（即

_____) 对合同货物的验收有特别规定的, 应同时遵照执行。

9.8 任何货物的缺陷均由乙方负责修理, 在修理之后, 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后, 再次进行验收。

9.9 合同货物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负的责任。

☒ 9.10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并按照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提供电梯分部工程分部用册及各类单台用册专用表, 并配合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验收资料。

第四章 相关服务 (二)

第 10 条 移交

10.1 乙方应在项目移交前将场地清理干净, 将无关机械设备及材料撤离现场, 保证移交的项目环境洁净、卫生。

10.2 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整理汇编成移交手册, 协助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尽快熟悉项目各部分的情况, 为项目经营管理单位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做准备。移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 (2) 项目全部的图纸清单;
- (3) 项目的乙方、主要货物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 (4) 各系统的设计功能、使用功能或使用说明;
- (5) 主要货物的运行参数;
- (6) 主要货物的数量;
- (7) 货物的保修书 (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10.3 乙方应在进行本条第 10.2 款工作的同时编写项目移交计划, 并于本条第 10.2 款工作完成后 3 天内组织甲方、乙方、项目经营管理单位按如下程序进行项目移交:

- (1) 按移交手册的资料清单移交图纸、资料;
- (2) 按移交手册的数量清单清点主要材料货物的数量;
- (3) 按移交手册的设计、使用功能说明进行必要的功能性试验 (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
- (4) 按移交手册的说明进行系统的试运行 (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 测试主要货物的运行参数;
- (5) 组织甲方、乙方、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各方对上述移交过程进行签认;
- (6) 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组织责任方进行维修, 验收合格后重新组

织移交;

(7) 承包方按合同要求对项目经营管理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10.4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0.4.1 乙方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甲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 在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甲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1)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 (2) 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 (3) 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乙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人签认,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20 天内签认。经监理人签认后, 乙方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甲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经审查合格的,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 经审查不合格的, 乙方须限期补正, 直至合格为止。

10.4.2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 以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乙方在移交竣工档案时, 应一并移交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非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 否则, 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4.3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 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5 由乙方先移交给甲方、然后再由甲方移交给项目经营管理单位的工程项目, 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及上述约定予以协助。

10.6 工程项目移交给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后, 由项目经营管理单位替代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地位, 承继甲方的权利义务。

10.7 乙方参与移交或协助移交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第 11 条 工程结算

11.1 乙方与甲方一致同意, 甲方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改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但是结算时间应从有权上级有关审核部门审定结算后开始计算; 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从第 29 天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11.2 结算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办理。

11.3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1.4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总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其中含监理人审

核45天)审定,并及时报有权上级有关审核部门审批。

11.5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

- (1) 工程结算书;
- (2) 合同书;
- (3) 竣工图(含电子版);
- (4) 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 (5) 图纸会审记录;
- (6) 设计变更单;
- (7) 工程洽商记录;
- (8)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
- (9) 会议纪要;
- (10) 材料货物单价呈批审核单;
- (11) 其他结算资料;
- (12) 移交资料签收表。

11.6 甲方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结算书: 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 第一部分是以前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 要求以前竣工图纸、投标中标价构成的内容为主要部分, 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 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 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2) 合同书: 包括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书、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 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3) 竣工图: 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乙方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 有监理人和甲方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经甲方、设计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 其费用的增减, 在结算评审中不予考虑。

(4) 竣工资料: 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 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人和甲方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 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 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 以便于查找。

(5) 图纸会审记录: 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 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6) 设计变更单: 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 同时要求有甲方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

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

(7)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人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8)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根据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总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人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有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9)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人和甲方盖章确认。

(10) 材料货物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货物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货物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货物的专题会议纪要、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货物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人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1)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乙方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甲方代缴的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2)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章。

11.7 乙方迟延提交结算报告的，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乙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11.8 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可以单独结算的，甲方可就该部分进行审批。

11.9 项目移交给项目经营管理单位管理后而工程结算尚未结束的，由项目经营管理单位继续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不再参与工程结算工作。

第 12 条 培训

12.1 乙方必须为甲方派出的受训人员进行合同货物操作、维护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乙方的培训时间和次数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内容包括安装调试中的跟班培训、电气和货物原理培训、系统编程培训、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所有培训的设施均由乙方准备。

12.2 乙方的培训应达到如下目的：甲方的受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对系统中的各种货物的功能

有透彻的了解，能正确使用和恰当使用货物和简单故障排除与应急处理。

12.3 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范围：

(1) 乙方应于培训开始前二个月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供甲方确认。甲方应于培训开始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被培训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务和专业。最终培训计划应按照甲方技术人员的实际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培训应以教室培训为基础，并与实物密切结合，培训应在货物安装、调试阶段，结合安装、调试、试验及验收等实践工作在现场进行。

在培训期间，乙方应指定技术熟练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并解释甲方技术人员在运行和维护本合同货物时可能遇到的一切技术问题。

(3) 乙方应保证甲方技术人员能在货物运行的不同岗位得到培训以使他們能够理解并掌握合同货物的操作、检验、修理和维护技能。培训开始前，乙方应向受训人员详细讲解操作规则和工作注意事项。

(4) 培训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试验仪器、工具、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数据、工作服、防护用具、合适的办公室及其它必需品。

(5) 乙方应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车、船、机票（经济舱）、住房、膳食、交通工具和保险，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第 13 条 保险

13.1 合同货物的所有保险费用和乙方派往现场进行有关服务人员的人身保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

13.2 乙方应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以下主要险别，其投保的保险公司、保险类别和保险单的格式应经甲方批准：

(1) 货物运输保险：包括从乙方或分包商的工厂运输到现场的过程中货物的毁损及灭失。

(2) 施工安装的一切险：包括验收完成前，现场设施的有形毁损及灭失。

(3) 第三方责任保险：包括因设施的提供和安装施工而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包括甲方人员）和财产的毁损及灭失。

(4) 其他险别：经甲方认可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

13.3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安装及伴随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以及其它经甲方特别同意的，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险种。

13.4 如果乙方未能开具上述的保险单和/或保持保险有效，甲方可以投保并保持保险有效，同时甲方可不断从合同项下扣除货款或服务款项以支付保险费，或以乙方的欠款形式来补偿。

13.5 上述第 13.2 款及第 13.3 款中约定的保险用合同货币理赔。乙方在办理索赔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直接向保险公司办理。对于保单中约定的免赔额部分的责任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3.6 对于涉及甲方利益的保险索赔，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保险公司妥协或给予任何放弃。

第 14 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4.1 乙方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其随机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为是保证乙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14.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以及主要零部件出厂所进行的出厂检验报告，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4.3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是优质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及维护的情况下，乙方对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厂家承诺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最少不少于 6 年。此质量保证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4 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和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承担修理、调换发生的一切费用，并相应延长经修理或调换的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4.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须及时给予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须对本合同货物实行终身维修且仅可收取更换材料或零（配）件的成本费。

14.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甲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每年一次配合设备的巡检和年检，并在广州地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每天 24 小时在线后备技术支持。对乙方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的要求是：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甲方要求时，乙方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乙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14.7 在质量保证期内任何由于乙方产品设计、制作组装、配件以及由于货物因素等引起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由于甲方人为和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仅可收取更换材料或零（配）件的成本费用。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

14.8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可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14.9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乙方须与甲方代表对合同项下货物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须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14.10 乙方必须按约定提供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第 15 条 技术文件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够正确进行安装、使用、检查、维修、维护以及技术培训等所需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15.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甲方可以推迟有关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15.3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15.4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在内容上不正确、不完整或者不清晰，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资料不完整的通知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正，并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向甲方免费重新提交正确、完整、清晰的文件。如果再次提交的文件晚于上述约定时限，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的本项目相关费用。

15.5 乙方应将技术资料文件直接提交给甲方。

15.6 如果技术资料文件短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免费把短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补发给甲方。

15.7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 16 条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合同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4 税率与发票类型按国家相关要求规定。

第五章 进度控制和项目管理

第 17 条 进度控制

17.1 甲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提供初步的进度计划给乙方，乙方据此安排设计联络、生产、供货及安装调试计划，并提交甲方。

17.2 乙方需按设计联络中确定的时间，将正式的有关图纸提交给甲方确认。

17.3 详尽的设计联络、生产、交货及安装调试计划见合同条款和设计、生产、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进度计划。

17.4 本项目进度计划要求见合同附件 6（实际执行计划以甲方通知的为准）。

17.5 甲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将派人到乙方生产厂进行监造。

17.6 乙方必须在货物出厂前进行相应出厂测试，并在货物出厂前 7 天通知甲方派人到厂抽检测试，由甲方对测试报告签名确认。但甲方在制造厂的检查、检验和测试，并不由此而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7.7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书面通知的 3 天内，须到安装现场进行勘察，并在 7 天内按甲方要

求的品种和批量将货物送到指定的安装现场，并进行开箱验收。

17.8 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3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装计划和进场安装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__人）名单。第一批到货的同时，进场安装的技术人员必须全部到达安装现场。

17.9 乙方必须确保其提供货物的质量满足合同的要求。确保合同货物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17.10 乙方应按照培训计划的要求，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对甲方的维修、操作等有关人员进行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的有关人员在验收前掌握相关货物和系统的操作、维护等技能。

17.1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交5份月进度报告，月进度报告的格式可以在第一次联络会上确定。在月进度报告中须说明每项工作（如部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发运、预装配、安装、调试、工厂试验、验收等）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当任务实际完成情况比计划落后时，应提出意见和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并陈述拟采取的纠正措施。

17.1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工程的整体进度控制，必须积极主动地了解甲方的有关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土建工程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甲方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积极与甲方就施工中出現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主动地找出解决方法。整个工作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

17.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进度管理

17.13.1 乙方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17.13.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乙方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工程的当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17.13.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乙方原因，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2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单位，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17.14 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17.14.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乙方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不可抗力；

- (2) 土建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
- (3) 因甲方延期交付施工安装场地使用或延期通知交货;
- (4) 甲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

除上述原因之外, 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 一次性延误 5 天以内 (含 5 天) 的, 工期不予顺延, 由乙方采取措施自行消化; 一次性延误 6-10 天 (含 10 天) 的, 工期可顺延 5 天, 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下一个节点工期内消化; 一次性延误 11-20 天 (含 20 天) 的, 工期可顺延 10 天, 但乙方必须在总工期内采取措施消化被延误工期 (此延误发生在最后一个节点工期内除外); 一次性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 工期可以顺延。

17.1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一概不得顺延, 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14.3 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 乙方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逾期不报告, 甲方不予确认; 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 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8 条 人员管理

18.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 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查验。未全部到位的, 乙方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2 乙方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甲方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意向 (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 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 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即使征得甲方同意更换, 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接受违反投标承诺的处罚。前款人员更换后,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 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违反投标承诺的处罚。

18.3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 如甲方不予接受, 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则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 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否则, 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4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 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 应当事先报监理人批准, 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离场 1 天内, 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工程师;
- (2) 离场 2~3 天, 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工程师, 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 离场 3 天以上, 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总监理工程师, 并经甲方批准;

(4)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含节假日)。

若违反上述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停工令, 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乙方必须就此做出书面解释和保证,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 并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5 如乙方委派的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有兼职情况, 经监理人证实, 甲方将要求乙方立即撤换该人员, 并由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 乙方拒不执行, 则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 视为该部门负责人岗位已空缺, 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18.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果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雇佣的任何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严重违反现场规定,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将此人员调离或撤换, 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雇佣的代表或人员被撤离后, 乙方应立即指定另一合适人员代替。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 乙方拒不执行, 则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 视为该部门负责人岗位已空缺, 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执行。

在不影响工作现场的安装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 乙方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工作现场的规章制度。

第 19 条 现场管理

19.1 施工场地的占用与管理

19.1.1 乙方必须依照有关规定、规范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 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乙方, 乙方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 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 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乙方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 对施工时段做出合理安排, 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 确保不对周边环境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

19.1.2 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该部分费用在施工中向土建总包单位支付, 具体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9.1.3 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初验后 30 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 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拒不清退的, 甲方除向乙方收取租金 (租金为每天 1.0 元/m²) 外, 还有权暂停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甲方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19.2 现场材料和工程的保卫工作

乙方负责做好在施工现场内的材料和已完工程的保卫工作, 甲方不承担对乙方材料和已完工程的保卫工作; 如乙方的材料有丢失或已完工程遭到破坏的情况,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破坏了原有的施工成果, 必须使其恢复到原有的水平, 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9.3 施工现场服务

19.3.1 为了使合同货物的安装顺利进行，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身体健康和有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服务。

19.3.2 乙方应从所派遣的技术人员中指定一名现场总代表负责解决和协调现场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19.3.3 乙方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后，其现场总代表应按照合同总的进度要求确定现场安装工作计划并报甲方驻现场总代表。对工作计划的任何修改必须通报甲方现场总代表。

19.3.4 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维修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应详细讲解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示范操作并解答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19.3.5 乙方技术人员的作息时间应遵照工作现场的规定。

19.3.6 工作进度、每天完成的工作、发生的问题或事故以及解决方法应每天以中文记载在工作日志上并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工作日志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9.3.7 乙方应对其分包商在现场的工作负全责。

19.3.8 乙方及其分包商在现场的住房、膳食、办公室及其它必要设施应由乙方自己解决，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0 条 工作配合

20.1 乙方工作（也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合同的技术规格组织生产，选用的元件器件、材料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负责对有关图纸中货物安装地点的土建基础施工指导，对货物的安装基础尺寸、形式、数量，预留孔洞、电缆的接口位置等进行检查和核对。

（3）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仓储和保管。

（4）负责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数量交付货物。

（5）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货物达到其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保证工程达到设计的要求。

（6）在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规格或质量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者监理人）派人前往厂检（前往厂检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或者监理人）负责），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有责任通报生产进度等甲方需了解的合理的情况。

（8）负责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给甲方。

（9）乙方负责参加施工人员的安全以及承担所有人员的保险和工伤事故的所有费用。

（10）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5 天内成立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并在安装过程中派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

（11）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属于乙方的其他义务。

20.2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工作配合

20.2.1 乙方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须立即配合甲方和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建筑（含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分阶段向甲方和建筑设计单位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所必需的所有图纸和资料，并对合同范围内的安装所需的图纸进行设计。为了保证建筑（含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在提出全部建筑设计条件后，派出有资格的技术人员配合建筑设计单位的建筑施工图设计，解释设计条件，协调双方设计图纸，补充设计遗漏，修改单项设计，完善必要的图纸资料等。

20.2.2 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 天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络，对生产进度、交货计划、现场施工配合及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进行组织和协调。乙方须将该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工作简历提交甲方确认。在货物交货和安装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货物交货和安装调试进行组织协调。

20.2.3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书面通知后 3 日内，须将拟发货货物的品种、数量、预计到货时间、安装地点等情况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对货物的检查和初步验收工作，货物运抵现场直至货物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前，合同货物的仓储和保管由乙方负责。

20.2.4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的货物、材料进行安装，负责货物的调试和试运行，负责系统的调试、验收及移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调试条件。

20.2.5 甲方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可能的协助。

20.3 乙方与甲方监理人之间的工作配合

20.3.1 甲方为有效地控制货物的质量、工期和成本，委托监理人对本项目实施监理服务。

20.3.2 监理工程师依据与甲方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所约定的职责及授权，对本合同货物的产品设计、设计联络、生产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进行审查、检查、监督。

20.3.3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对本条第 20.3.2 款所列工作内容的审查/检查/监督，并提供便利条件。

20.3.4 乙方对监理人的管理如有异议应在两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在甲方正式答复前必须继续执行监理人的指令。如因指令的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但如果乙方已经预见到执行指令会造成损失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20.4 乙方与甲方的工作配合

20.4.1 乙方进场交货或安装施工受甲方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约束，并接受甲方的管理。

20.4.2 本合同项下的消防设施应在完成后配合甲方进行消防联动调试（如有）。

20.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破坏了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施工成果或施工过程中留下了孔洞、墙洞、沟、槽等需要修补的工作，必须负责修补使其恢复到原有水平，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4.4 乙方对甲方的管理如有异议应在两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在甲方正式答复前必须继续执行甲方的指令。如因指令的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但如果乙方已经预见到执行指

令会造成损失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20.5 乙方与其他专业工程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

20.5.1 一些虽由乙方完成的工程但与第三方完成的工程密切相关，或虽由第三方完成的工程但与合同货物密切相关，由乙方提供图纸或资料，诸如基础尺寸、荷载、预埋件、预留孔洞、管线走向等，乙方应及时、准确地提供图纸资料或与相关专业协商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调与土建、装修、消防、舞台机械、音响等专业的工作配合，及时提供具体、准确的资料。

20.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破坏了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施工第三方）的施工成果或施工过程中留下了孔洞、墙洞、沟、槽等需要修补的工作，必须负责修补使其恢复到原有水平，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 21 条 合同变更

21.1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新合同或者补充合同（协议），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21.2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于甲方原因的货物变更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21.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认为有必要对合同货物进行适当调整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经双方协商签署有关文件后，方能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21.4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在合同总的范围内变更下列各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 （1）供货进度；
- （2）根据中标产品特点进行必要的调整。

21.5 由于上述第 21.4 款第（1）项变更引起乙方执行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的增减不得更改合同总价款。只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做出相应的调整，才能根据合同中该项货物的单价对合同总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其它费用不作调整，乙方应予以接受。若合同中没有该项货物的单价，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21.6 当发现不能满足甲方所要求的工期时，乙方应在原定完工日期 30 天前书面告知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以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合同货物按计划投入使用，但不因此豁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但乙方不得对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主要货物的品牌、规格、性能、产地提出变更。乙方提出变更时，变更货物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中同类产品的技术标准，变更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同类产品的价格。

21.8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实际有不符的，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及时提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的应变方案。经双方协商签署有关文件后，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21.9 乙方根据本条约定提出的任何调整要求，必须在乙方接到甲方的变更指令以后 7 天内提出；否则，甲方的指令和规定将是最终的。如果在甲方接到乙方的调整要求后 7 天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变更指令进行工作。

第 22 条 转让与分包

22.1 乙方应从经甲方批准的每一项目的分包商名单中选择和确定其相应的分包商。

2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经批准的分包商。甲方的批准并不免除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职责和责任。

22.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应履行的义务或者应承担的责任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给第三方。

22.4 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的分包合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通知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还应对任何分包商、代理商、雇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和疏忽而造成对甲方的损失向甲方负全部责任。

22.5 乙方应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并且要确保由不同分包商供货的货物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乙方应负责保证合同货物的完整性和整体性。

22.6 严禁分包商再分包。

第七章 权利及其转移

第 23 条 知识产权

23.1 乙方保证：甲方无需承担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侵权责任。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3.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 24 条 权利与风险转移

2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是没有任何权利瑕疵的（包括所有权瑕疵及其他权利瑕疵），不会发生第三人对货物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随支付比例由乙方转移给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使用前由乙方承担；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使用后由甲方承担。

24.3 在甲方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时，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4.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4.5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合同货物，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违约和索赔

第 25 条 违约责任

25.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违约的情形限于违反合同协议书第 4 条、合同条款第 3.1 款、第 20 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如下：

(1) 违反合同协议书第 4 条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给乙方定金，延期在 10 个工作日内的（含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之后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应按定金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各阶段款项给乙方，则甲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每天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 1%计算，直至该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 30 个工作日甲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向乙方作出补偿。

(2) 违反合同条款第 3.1 款、第 20 条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自身的安装条件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的工期延误按合同条款第 17.14.1 款执行。

25.2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5.2.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承担书面警告的违约责任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次。

(2) 限期改正。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要求乙方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乙方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2500 元；☐ 3000 元）/次。

(3)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 4500 元；☐ 5000 元）/次。若乙方再次承担性质相同的一般违约责任，第 2 次时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8000 元；☐ 9000 元；☐ 10000 元），第 2 次（不含本数）以后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6000 元；☐ 18000 元；☐ 20000 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6000 元；☐ 18000 元；☐ 20000 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向乙方

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6)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全部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25.2.2 乙方累计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达 3 次的，则另行追加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累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达 3 次的，则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3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5.2.3 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或在履约担保、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25.2.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1、17.2、17.3 款或第 17.4 款任一款的约定的，承担甲方给予书面警告的违约责任 1 次，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不按要求限期改正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超过限期 5 天仍不改正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 乙方延期交付图纸给甲方确认的，延迟 2 天以内（包括 2 天）的，承担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 1 次；延迟 3~5 天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延迟 6~10 天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延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6 款的约定，未按计划组织好生产，经甲方检查不符合厂检要求的，承担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 1 次，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甲方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限期改正。甲方将再次派人检查，所有旅差费用由乙方支付。于此情形下，如果乙方仍不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7 款的约定，不按甲方要求送货的，延期 1~3 天，承担书面警告的违约责任 1 次，并且每天按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0.5%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4~5 天，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且每天按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6~10 天，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且每天按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5%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8 款的约定，不按时提交安装计划进场安装的技术人员名单或者第一批到货的同时安装技术工人未全部到达安装现场的，乙方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 1 次，并立即采取措施，根据甲方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在 5 天内对上述问题仍未完全改正，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超过 5 天以上，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负。

(6)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9 款的约定，不能按时通过竣工验收的，每迟延 1 天，应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14 款的约定，未自行消化延误的工期，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按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2.5 组织机构、派驻安装、调试现场人员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建立组织机构、派驻安装、调试现场人员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8.1 款约定的，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乙方拒不配合，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超过整改期仍不到位或一次空缺 7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在合同条款第 8.2、8.3 款约定的进场时间到达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安装、调试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的，乙方应按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安装、调试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① 有 10%安装、调试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安装、调试人员限期到位；

② 有 20%安装、调试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 1 次；

③ 有 30%安装、调试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④ 有 50%安装、调试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⑤ 超过 50%安装、调试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安装、调试人员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① 有 10%的安装、调试人员未按时到位的，乙方须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安装、调试人员限期到位；超过限期 5 天内仍不到位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超过限期 5~10 天仍不到位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超过限期 10 天以上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② 有 20%的安装、调试人员未按时到位的，甲方将要求乙方安装、调试人员限期到位，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超过限期 3 天内仍不到位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超过限期 3 天以上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③ 有 30%的安装、调试人员未按时到位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安装、调试人员限期到位，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超过限期 3 天以上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④ 超过 30%的安装、调试人员未按时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3) 乙方如需要调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安装、调试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监理人、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经监理人、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上述人员的，除必须限期改正外，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并且按本条第25.2.5款第(1)、(2)项的约定处理。

4) 乙方现场安装、调试负责人若需离开施工现场2日以内需经监理人批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2日以上需报监理人并经甲方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4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技术人员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违反上述任一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将要求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并且按本条第25.2.5款第(1)、(2)项的约定处理。

5) 其他安装、调试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3日以内需经监理人批准，3日以上需报监理人并经甲方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6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驻场人员接替。违反上述任一要求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6) 对于监理人或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监理人或甲方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未经监理人或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7) 如乙方违反合同协议书第8条、第9条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的，经甲方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5.2.6 产品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交货。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零部件），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乙方限期改正以上的违约处罚，直至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督导安装、调试，每违反一次，乙方应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1次。如果在限期内（3天内）仍不整改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超过限期达3天及以上仍不整改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 货物质保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甲方或者本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货物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于此情形下，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25.2.7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或处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的，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2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

同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乙方在甲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改正或者按照甲方（或者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的，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接受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合同总价格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 万元；

2) 发生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合同总价格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2 万元；

3) 发生较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合同总价格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 万元；

4) 发生一般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合同总价格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5 千元。

发生上述生产安全事故，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做出限期改正以上的违约处罚，并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据实赔偿。

25.2.8 设计联络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没有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设计联络或没有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图纸和资料的，延迟 2 天以内（包括 2 天）的，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延迟 3~5 天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延迟 6~10 天以上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延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2.9 施工配合方面的违约责任

须由乙方提供的图纸或资料提供不及时，或乙方与甲方、监理人、其他专业工程单位的配合不及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同时，乙方承担限期改正（含）以上的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5.2.10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转包或擅自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25.2.11 乙方因市场涨价、企业亏损或破产等原因终止合同的，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 由于乙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向其他供应商购买货物，如果该价格比乙方供应货物的价格高，差价部分应由乙方赔偿；

(3) 由于乙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工期的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4) 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25.2.12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每违反一次，相应地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视严重程度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1次。

25.2.13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规定，但无论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以及因其他原因承担的任何及所有赔偿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0%。

上述约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或明显疏忽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5.3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

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5.4 合同的解除

25.4.1 部分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乙方在此承诺：

(1) 因乙方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通知，该通知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2) 乙方在接到违约通知后，在2天内停止该部分的工作，并将无关的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作的施工场地撤离；

(3) 停工3天内，甲方、监理人会同乙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部分进行清点：甲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工作部分；对于乙方已安装、调试但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在监理人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甲方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项目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乙方不得阻碍新的乙方的货物进场；

(6) 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50%时，甲方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7)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5.4.2 解除合同

关于合同解除，双方约定：

(1) 因乙方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通知，该通知送达乙方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2) 乙方接到违约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停止工作，并在10天内将无关的安装工具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3天内，甲方、监理人将会同乙方对已完成工作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3)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 甲方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货物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 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甲方就解除合同的项目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乙方不得阻碍新的乙方进场施工;

(5)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25.4.3 乙方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 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安装系统的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移交工作。乙方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甲方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5.4.4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亦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第 26 条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社会和自然灾害(包括战争、动乱、地震、台风、水灾等)事件。政府对本合同项目政策的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 也属不可抗力的范畴。

26.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可预见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完成本项目时, 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 证明事故的存在。

2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 致使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后 30 天内仍不能交货, 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这时, 甲、乙双方均互不相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但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如数返还甲方支付的定金(或者预付款)及其利息。

第 27 条 索赔

27.1 甲方、乙方均具有向对方索赔的权利。

27.2 乙方向甲方索赔的程序:

27.2.1 当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14 天内, 乙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呈交给甲方一份副本。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14 天时间内, 乙方未提出索赔意向书, 则从第 15 天起, 监理人及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索赔要求。

27.2.2 乙方应保持索赔事件同期记录, 以便合理地证明乙方后来要申请的索赔。监理人在收到乙方的索赔意向通知时, 应先检查这些同期记录, 并可能指定乙方进一步做好同期记录, 乙方应允许监理人检查全部记录, 并在监理人发出指令时提供记录的副本。

27.2.3 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 14 天时间内, 向监理人报送一份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和索赔款额的具体细节账目的索赔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尚未结束, 乙方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 再报一份最终索赔报告给监理人。

27.2.4 监理人在收到乙方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后的 14 天时间内, 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

甲、乙双方。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时，则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处理。

27.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参照本条第 27.2 款约定的程序执行。

27.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第九章 争议解决和合同效力

第 28 条 争议的解决

28.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 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28.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国汉语是本合同（包括附件）使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 29 条 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29.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9.2 如果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工程终止，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告。乙方在收到有关证明后，立即停止合同货物的制造或采购。对于在收到此证明前乙方所完成的内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合同即终止。

29.3 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9.4 如果甲方或乙方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且在对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合理时间仍未纠正的，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 30 条 履约担保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国注册的担保机构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的《履约担保》原件。

30.2 乙方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3 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

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单位提出索赔。

30.4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担保向出函单位索赔履约担保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

30.5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 25.2.1(5)、(6)及 25.4.1、25.4.2、25.4.3 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30.6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不计算利息,合同约定的货物最终验收完成且结算审定后,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若有),甲方将履约担保退还乙方。

第 31 条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或电报)送达对方。乙方驻场人员签收也视为送达。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 32 条 其他

32.1 乙方承诺的以下项目,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之外,若出现违约的情况,乙方将无条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乙方承诺的违约金额(人民币元)
1	项目部	更换项目负责人	(☒ 200000元; ☐ 300000元; ☐ 500000元)
		更换技术负责人	(☒ 100000元; ☐ 200000元; ☐ 300000元)
2	投入劳动力	每少1人	(☒ 500元; ☐ 800元; ☐ 1000元)
3	投入设备	主要设备每少1台	(☒ 3000元; ☐ 4000元; ☐ 5000元)
		一般设备每少1台	(☒ 6000元; ☐ 8000元; ☐ 10000元)
4	投入材料	每少10%	(☒ 3000元; ☐ 4000元; ☐ 5000元)

32.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甲方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2.3 款的约定调整采购范围和内容等情况;
- (2) 甲方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5.4 款的约定调整合同工期;
- (3) 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1：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4：乙方投标文件货物清单及描述

（1）招标文件报价说明

（2）投标价格总表

（3）合同货物分项报价表

（4）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清单

（5）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年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附件6-

附件5：拟投入项目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表

（1）投入项目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表

（2）投入本工程生产设备的数量

附件6：乙方的合同履约时间表

附件7：技术文件交付清单

附件8：技术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9：乙方承诺书

附件10：用户需求书（另册）

附件11：材料设备管理方案（另册）

附件12：图纸（另册）

附件13：乙方履约担保（格式）及其承诺书

附件14：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
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附件15：中标通知书

附件16：本项目招标“澄清及答疑”纪要文件

附件17：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XXX项目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XXX项目电梯设备。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有关规定, 约定本项目质保期为六年, 时间自按施工标段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一)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甲方委托他人修理。

(二)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实施保修。

(四)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乙方有证据证明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不应有其承担的除外。

五、其他

乙方承诺按国家、行业规定和厂家承诺对整个项目提供不少于72个月的免费保修(国家、行业规定或者厂家承诺长于72个月的, 以长者为准), 对于项目内的货物必须执行货物厂家按国家与行业规定对货物提供免费保修的规定且不得低于本项目的保修期。乙方在其投标文件的“合同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拟投各货物产品的保修期, 同

时提供拟投产品厂家的保修期承诺作为证明材料。

在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在广州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届满。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乙方: _____

为在 XXX 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_____ (以下称甲方) 与 _____ (以下称乙方), 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 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三)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 依据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制定的《XX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XX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进行工程项目管理(如有)。

~~(六) 协助与促进乙方创建“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二、乙方职责

(一) 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

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货物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十一）遵守《XX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XX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有）。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XXX 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施工单位 (甲方): _____

供应商 (乙方): _____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正式开工前组织与乙方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质量安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各业务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在工地现场设置反腐倡廉举报箱和公开举报电话，并组织开展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营造廉洁工地文化氛围，筑牢文化防腐第一道防线。

（五）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工地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情况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现场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细化内部廉洁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责任，明确落实到项目部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成立现场施工监督工作组，负责项目部廉政责任组织落实，工地廉洁文化建设以及对现场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工作机构的再监督。

（四）按甲方要求在工地项目部设置廉洁文化教育专区，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图片展览等教育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给予限制或者取消其进入广州市建筑市场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等处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 甲方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020-22905662/www.gcpo.com.cn（纪委书记信箱）。

2. 乙方监督部门： ，举报电话：
廉政责任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壹式 份，双方各执 份，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附件4：乙方投标文件货物清单及描述

- (1) 招标文件报价说明
- (2) 投标价格总表
- (3) 合同货物分项报价表
- (4) 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清单

附件5：拟投入项目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表

（1）投入项目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表

（2）投入本工程生产设备的数量

附件 6：乙方的合同履约时间表

附件7：技术文件交付清单

附件8：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9：乙方承诺书

附件10：用户需求书（另册）

附件 11：材料设备管理方案（另册）

附件12：图纸（另册）

附件 13：履约担保格式（中标后填写）

履约担保（格式）

编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本履约担保作为贵单位与_____（以下称卖方）就项目项下卖方向贵单位提供_____供货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货物）并签订《_____》（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_____（以下称我单位）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我单位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相当于合同价款的___%）的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的担保，并承诺如下：

1、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卖方未能及时更换或修补贵单位认为有缺陷的货物），只要贵单位确定，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我单位将凭贵单位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单位提出的不超过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单位，我单位绝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单位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单位放弃贵单位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单位提出要求的权利。

3、本履约担保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履约担保中扣除。

4、我单位进一步同意，在贵单位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单位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单位承担本履约担保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单位。

5、我单位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履约担保生效之日起，直至货物最终验收完成且合同结算审定时止，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月___日。

本履约担保自我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承 诺 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单位提交了_____项目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如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时合同约定的货物最终验收尚未完成或者合同结算未审定，我司将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三天前按原履约担保格式提交新的履约担保，否则，贵单位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单位提交新的履约担保或货物最终验收完成且结算审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附件15：中标通知书

附件16：本项目招标“澄清及答疑”纪要文件

（另册）

附件 17:

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乙方）按照《_____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贵方）订立《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作为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合同约定出现的**质量问题**履行维修义务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乙方按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应向贵方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____电梯____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费用，应向贵方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质量，工期，人员工资支付，工程分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行承诺如下：

1、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对____电梯____出现的**质量问题**履行维修义务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其他违约行为等原因需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方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保函正本原件供我行核对），我行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放弃贵方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行进一步同意，在贵方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本保函有效期间为：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期满后六个月届满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5、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保函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详见《技术需求书》

（另册）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电梯厂家施工界面

序号	工作内容	厂家实施	总包实施	厂家职责	总包职责
1	电梯成套设备	√	△	厂家负责设备运输、吊装就位、主机/轿厢组装、负责电梯设备的所有机械和电气安装工作。	总包提供堆场及吊装通道，提供符合要求的脚手架或安装平台（办理井道移交时已具备）。提供必要的配合（如设备吊装入井道时的协调、安全监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准点、标高线（基准线）。负责井道口安全防护。
2	设备成品保护	△	√	厂家负责安装期防护（如轿厢覆膜）。	总包负责现场整体防护（如井道门防撞）。
3	预留电源接入点（敷设电缆至机房配电箱（含配电箱安装）		√		总包提供电梯配电箱到机房。
4	配电箱出线至电梯控制箱（柜）的电线电缆、配管、含控制箱（柜）安装等	√		电梯安装单位负责安装从电梯配电箱到电梯控制箱（柜）的电缆。	
5	永久性照明灯	√		电梯安装单位负责井道照明、检修插座。	总包单位负责机房照明。
6	检修插座		√		总包负责按图纸预埋线管及敷线，机房/底坑预留检修插座。
7	检修爬梯	√			
8	曳引机承重梁		√		总包负责按图纸施工，并按要求做好预埋件、起重吊钩等。
9	六方通话系统：电话主	√		厂家负责主机、分	总包单位负责通话电

序号	工作内容	厂家实施	总包实施	厂家职责	总包职责
	机及分机设备			机、光端机等设备安装，含紧急报警装置安装。	缆施工。
10	六方通话系统：井道内线缆设备及对讲光端机	√		厂家负责井道内所有线缆敷设及设备连接。	
11	六方通话系统：电梯机房-消防分控室线缆及套管		√		总包负责预埋套管及敷设线缆。
12	六方通话系统：消防分控室-总控室线缆及套管		√		总包负责预埋套管及敷设线缆。
13	安装需要的所有预埋件、预留洞口		√		总包按设计及厂家深化要求预埋导轨 支架 （固定梁）、厅门牛腿等预埋件、预留洞口。
14	电梯门套装饰、收边收口	△	√	厂家提供标准门套。	总包负责门套与墙体、地面之间的缝隙填充、抹灰、装饰面层的收边收口施工。
15	控制按钮、控制柜安装处的土建条件		√		总包负责按设计要求实施混凝土基座、接地端子等土建条件。
16	电梯机房的总配电箱（电源箱）及机房、井道照明、插座等		√		总包负责机房土建施工（尺寸、门窗、地面、防水）、提供符合要求的永久照明、通风设备安装（如排气扇）；有机房的预留地面孔洞。
17	电梯控制箱及回路电缆	√			

序号	工作内容	厂家实施	总包实施	厂家职责	总包职责
18	井道调整的钢梁等措施	√			
19	底坑防水及排水		√		总包负责底坑防渗漏施工，设置集水井及排水泵。建议地坑均应设置集水井及排水。
20	调试与验收	√	△	厂家负责电梯的机械调整、电气调试、载荷试验、安全装置测试、运行试验，直至达到验收标准。负责政府技术监督部门的报验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	总包配合提供电源、清理通道、提供必要协助及组织协调工作。
21	竣工档案组卷、归档	△	√	厂家负责提供所需验收资料。	总包负责验收档案组卷归档。
22	移交与培训	√	△	厂家负责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检验报告、钥匙、备品备件等。负责对使用单位进行操作、紧急救援、日常维护培训。	总包负责组织协调移交、培训工作。
23	质保期内维护	√			
24	垂直运输服务		√		在电梯安装完成并取得安全证前，总包负责为厂家提供其设备、材料进场所需的垂直运输服务（如使用施工电梯、塔吊等），并协调时间。

备注:表格中“√”表示该单位为负责实施主体,“△”表示该单位负责配合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附表四：商务评分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附表五：技术评分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为便于评审，需编制本索引表。本索引表不作为有效性审查的内容。

2. 索引列于**投标文件**封面页之后，随后再放置目录。

3. 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投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投标文件中提交。

4. 上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为准。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声明（商务部分）

六、业绩情况表（商务部分）

七、资信证明材料（商务部分）

八、投标材料/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部分）

九、技术支持资料（技术部分）

十、项目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部分）

十二、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十三、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材料/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①资格审查资料；

②业绩情况表

③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6）技术部分

①投标材料/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②技术支持资料；

③项目实施方案

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⑤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⑥投标样板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采购合同；

（2）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技术性能指标		须响应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号条款。
5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设备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技术需求书					
1	▲3.2.2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必须是定型产品，技术成熟，已大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考验，并在中国国内已得到广泛使用。并根据工程地点环境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并保证 15 年内有效。				
2	▲3.2.3 本项目必须提供原厂产品，不允许使用贴牌产品。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3	▲（3）质保期过后，电梯遥监解除，通讯功能不能有任何不合理控制锁梯，或交付解锁密码。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4	▲3.4.1 厂商保修应满足以下条件：厂商同意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维修、修复或更换材料或工艺有问题的电梯设备。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5	▲3.4.3 保修期：供货人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和安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提供为期 6 年的质量保修期，时间自按施工标段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供货人所有软件授权和服务均由产品原厂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和质保期不低于货物的质保期。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技术需求书					
6	▲3.2.2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必须是定型产品，技术成熟，已大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考验，并在中国国内已得到广泛使用。并根据工程地点环境相应设有三防措				

	施（防潮、防腐、防锈）并保证 15 年内有效。				
7	▲3.2.3 本项目必须提供原厂产品，不允许使用贴牌产品。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8	▲（3）质保期过后，电梯遥监解除，通讯功能不能有任何不合理控制锁梯，或交付解锁密码。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9	▲3.4.1 厂商保修应满足以下条件：厂商同意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维修、修复或更换材料或工艺有问题的电梯设备。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10	▲3.4.3 保修期：供货人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和安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提供为期 6 年的质量保修期，时间自按施工标段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供货人所有软件授权和服务均由产品原厂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和质保期不低于货物的质保期。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技术需求书

11	▲3.2.2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必须是定型产品，技术成熟，已大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考验，并在中国国内已得到广泛使用。并根据工程地点环境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并保证 15 年内有效。				
12	▲3.2.3 本项目必须提供原厂产品，不允许使用贴牌产品。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13	▲（3）质保期过后，电梯遥监解除，通讯功能不能有任何不合理控制锁梯，或交付解锁密码。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14	▲3.4.1 厂商保修应满足以下条件：厂商同意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维修、修复或更换材料或工艺有问题的电梯设备。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15	▲3.4.3 保修期：供货人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和安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提供为期 6 年的质量保修期，时间自按施工标段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供货人所有软件授权和服务均由产品原厂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和质保期不低于货物的质保期。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技术需求书					
16	▲3.4.3 保修期：供货人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和安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提供为期 6 年的质量保修期，时间自按施工标段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供货人所有软件授权和服务均由产品原厂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和质保期不低于货物的质保期。				
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技术需求书					
17	▲（4）电梯六方通话系统（界面）：电梯厂家提供所有电话主机及分机设备（图书馆设为主机，消防分控室、轿厢底、轿厢顶、轿厢内、电梯机房设分机）、电梯井道内线缆设备及对讲光端机。总包提供电梯机房至组团消防分控室线缆及套管，消防分控室至图书馆消防总控室线缆及套管。详细界面可查看智能化专业各栋电梯六方对讲系统图。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18	▲3.2.2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必须是定型产品，技术成熟，已大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考验，并在中国国内已得到广泛使用。并根据工程地点环境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并保证 15 年内有效。				

19	▲3.2.3 本项目必须提供原厂产品，不允许使用贴牌产品。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0	▲（3）质保期过后，电梯遥监解除，通讯功能不能有任何不合理控制锁梯，或交付解锁密码。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1	▲3.4.1 厂商保修应满足以下条件：厂商同意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维修、修复或更换材料或工艺有问题的电梯设备。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2	▲3.4.3 保修期：供货人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和安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提供为期6年的质量保修期，时间自按施工标段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供货人所有软件授权和服务均由产品原厂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和质保期不低于货物的质保期。				
23	▲4.1.2 电梯规格及配置表中的土建尺寸如果与投标人所供产品的规格不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声明；否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土建尺寸不符而提出变更要求。			☐ 响应。（视为无偏离） ☐ 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4	▲4.3.3 钢丝绳：按国标 GB 8903-2024 《电梯用钢丝绳》，满足直径10mm对应的公称抗拉强度计算。钢丝绳使用直径10mm以上，数量6股以上。				

响应说明：

1、对于第1、6、11、18项的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必须是定型产品，技术成熟，已大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考验，并在中国国内已得到广泛使用。并根据工程地点环境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并保证有效年限超过15年，**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必须是定型产品，技术成熟，已大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考验，并在中国国内已得到广泛使用。并根据工程地点环境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并保证有效年限等于15年，**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必须不是定型产品或技术不成熟或未大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考验或在中国国内未得到广泛使用。或根据工程地点环境相应未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或保证有效年限小于15年，**视为负偏离**。

2、对于第5、10、15、16、22项的评审：

供货人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和安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提供大于为期6年的质量保修期，时间自按施工标段

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且供货人所有软件授权和服务均由产品原厂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和质保期不低于货物的质保期，**视为正偏离**。

供货人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和安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提供为期 6 年的质量保修期，时间自按施工标段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且供货人所有软件授权和服务均由产品原厂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和质保期不低于货物的质保期，**视为无偏离**。

供货人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和安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提供小于为期 6 年的质量保修期，时间自按施工标段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或供货人所有软件授权和服务不是由产品原厂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和质保期低于货物的质保期，**视为负偏离**。

3、表内已标识“响应（视为无偏离）”、“不响应（视为负偏离）”的项，请直接勾选，否则按不响应处理。

注：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须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如描述不能清晰表达偏离情况，将按评分标准相应扣分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关于质保期的描述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描述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

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范围内设备及随机附件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深化设计、安装、相关配合服务（含总承包项目管理和配合服务费）、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培训、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招标内容的完整报价，投标人必须保证货物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功能和效果。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按照合同货物分项报价表（表 2）提供的货物清单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不得出现空缺或为零。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清单、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等进行报价。

3. 投标报价中各项费用的构成及定义如下：

投标总价（含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包括货物综合单价、税费。

（1）货物综合单价（含货物材料费、安装及伴随服务费）：指为完成该货物及随机配件所需的深化设计费、材料、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管、设计联络、设备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试运行、培训、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成品保护、措施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搭拆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超高增加费、暗室增加费、临水临电接驳费等）、配合服务（含总承包项目管理和配合服务费、为配合各项专项验收及检测费等）、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年检费等）、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缺陷修复、以及保险、按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的人工和材料费用以及保险、管理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由于本项目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招标当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和广州地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9%计取。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中的“总承包项目管理和配合服务费”是指：中标单位向对应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的费用。该费用在对应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总承包管理合同后，由中标单位缴纳，该费用不超过中标单位合同总价的 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上述中的“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是指：指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的费用及其到现场工地交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含运费、装卸、保险费及税费等）。

此费用为包含在货物综合单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经验提出优化方案，并提供优化后的综合单价的报价、总价报价及投标价的价格变化对应表格。但此优化方案及其报价仅供招标人参考，不纳入投标总价中。
5. 货物安装过程中各种安装材料报价则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结合本企业状况及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各种风险后包含在货物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价和支付。

技术需求书所列设备、部件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招标方保留因合同签订或工程需求的变化，相应调整货物数量的权利，且合同货物单价不因此而改变。只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做出相应的调整，才能根据合同中该项货物的综合单价对合同总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其它费用不作调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对购买货物的型号规格等内容做出调整，若合同中没有该项货物的综合单价，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6. 由于总承包单位施工不包含电梯部分的施工内容，故投标人在报价时还需考虑以下因素：

（1）电梯供货单位应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及深化设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电梯供货单位应复核土建单位移交的井道尺寸，各楼层的标高线、轴线等。总承包施工单位按施工图纸和有关规范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电梯供货单位应按移交现状确保电梯顺利安装合格和正常投入使用，因电梯在安装、调试、检修和使用需要对已完工的井道的任何部位进行的任何修改和完善工作均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电梯供货单位应负责电梯井道内电梯安装脚手架搭设及拆除。

（4）电梯供货单位应根据现场土建施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订货、生产、运输、安装和调试计划，对需要使用总承包单位的垂直运输及其他设备的时间、期限提交书面文件并获得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的许可，如总承包单位按经批准的工期计划停止或拆除垂直运输和其他施工设备（如塔吊、脚手架、施工电梯等），电梯供货单位需自行解决有关的运输机械和安装辅助设备并承担费用，确保设备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安装和调试。

（5）电梯供货单位在电梯进场、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注意对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已完工程、半成品和材料的保护，如电梯供货单位损坏的必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原施工方的全部损失。

（6）电梯单位应提供不少于三套的标配款式供业主选择，标配装修费用及装修后二次配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7、本项目标准支付方式为：定金 20%；生产备料及厂检合格支付至货物费用的 40%；货到工地支付至对应货物费的 60%（货到工地数量每达到合同数量的 20%作为支付节点）；安装费用则按进度按月支付安装费的 85%。货物安装完成并单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合同结算送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结算定审支付至定审金额的 97%，质保金 3%待提交质量保函后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条款，详见“**采购合同 第4条 价款支付**”）。如项目采购阶段采用本标准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的，合同价则按中标价格进行计算。

本项目可以采用附表中其他的支付方式，且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针对不同的支付方式，填报下浮率（详见表 5，投标下浮率报价表）。**此项不作为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条件。**如项目采购阶段采用附表中的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的，合同价则按附表中对应的下浮率进行计算。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20%），下浮率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凡超过该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计算公式：合同价=中标价格×（1-中标人对应的下浮率）。

表 1 投标价格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小计=【1+2】		
1	货物综合合价=（1）+（2）		
（1）	货物材料费总价（不含税）		
（2）	安装及伴随服务费总价（不含税）		
2	税费		
二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小计=【3+4】		
3	货物综合合价=（1）+（2）		
（1）	货物材料费总价（不含税）		
（2）	安装及伴随服务费总价（不含税）		
4	税费		
三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小计=【5+6】		
5	货物综合合价=（1）+（2）		
（1）	货物材料费总价（不含税）		
（2）	安装及伴随服务费总价（不含税）		
6	税费		
四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小计=【7+8】		
7	货物综合合价=（1）+（2）		
（1）	货物材料费总价（不含税）		
（2）	安装及伴随服务费总价（不含税）		
8	税费		

五	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小计=【9+10】		
9	货物综合合价=（1）+（2）		
（1）	货物材料费总价（不含税）		
（2）	安装及伴随服务费总价（不含税）		
10	税费		
含税总价（一+二+三+四+五）			

注：

- 1、本表由投标人根据技术需求书要求进行填写。
- 2、投标人的报价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要求，是完成本招标范围内设备及随机附件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深化设计、安装、相关配合服务（含总承包项目管理和配合服务费）、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培训、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招标内容的完整报价，投标人必须保证货物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功能和效果。
- 3、本表各项价格以表 2、表 3、表 4 相应内容计列，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分项报价表

(另册)

表 3

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清单

招标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1	2	3	4	5	8	9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制造商
1.	备品备件					
1.1						
...						
小计						
2	专用工具					
2.1						
...						
小计						
3	易耗品					
3.1						
...						
小计						

注: 质保期内以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已包含在材料货物费中综合考虑。

投 标 人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表 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年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招标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5×6	8	9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产地	制造商
1.	备品备件							
1.1								
...								
小计								
2	专用工具							
2.1								
...								
小计								
3	易耗品							
3.1								
...								
小计								
合计=1+2+3								

- 注：1. 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中，仅供招标人参考。
2. 综合单价包含了完成该项内容的设计、设备安装机具、劳务、材料、制造、供货、运输、保管、检测与试验、安装、调试、验收/维护、缺陷修复、管理、环境保护、保险、税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3. 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表 5 投标下浮率报价表

序号	支付方式	货物材料费下浮率（对比投标价格）（%）	安装及伴随服务费下浮率（对比投标价格）（%）
1	标准支付方式：定金 20%；生产备料及厂检合格支付至货物费用的 40%；货到工地支付至对应货物费的 60%（货到工地数量每达到合同数量的 20%作为支付节点）；安装费用则按进度按月支付安装费的 85%。货物安装完成并单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合同结算送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结算定审支付至定审金额的 97%，质保金 3%待提交质量保函后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条款，详见“采购合同 第 4 条 价款支付”）。如后期项目采用本标准支付方式，则按中标价格进行计价和结算。	0%	0%
2	定金 30%，生产备料及厂检合格支付至货物费用的 50%；货到工地支付至对应货物费的 70%（货到工地数量每达到合同数量的 20%作为支付节点）；安装费用则按进度按月支付安装费的 90%。货物安装完成并单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合同结算送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结算定审支付至定审金额的 97%，质保金 3%待提交质量保函后支付完毕。		
3	定金 30%，生产备料及厂检合格支付至货物费用的 60%；货到工地支付至对应货物费的 80%（货到工地数量每达到合同数量的 20%作为支付节点）；安装费用则按进度按月支付安装费的 90%。货物安装完成并单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合同结算送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结算定审支付至定审金额的 97%，质保金 3%待提交质量保函后支付完毕。		

本项目标准支付方式为：定金 20%；生产备料及厂检合格支付至货物费用的 40%；货到工地支付

至对应货物费的 60%（货到工地数量每达到合同数量的 20%作为支付节点）；安装费用则按进度按月支付安装费的 85%。货物安装完成并单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合同结算送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结算定审支付至定审金额的 97%，质保金 3%待提交质量保函后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条款，详见“采购合同 **第 4 条 价款支付**”）。如项目采购阶段采用本标准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的，合同价则按中标价格进行计算。

本项目可以采用附表中其他的支付方式，且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针对不同的支付方式，填报下浮率（详见表 3，投标下浮率报价表）。此项不作为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条件。如项目采购阶段采用附表中的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的，合同价则按附表中对应的下浮率进行计算。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20%），下浮率报价范围：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凡超过该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计算公式：合同价 = 中标价格 $\times$ (1-中标人的对应下浮率)。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XXX 年至 XXX 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设备制造商名称						
拟投XX材料/设备品牌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声明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六、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信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材料/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九、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二、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三、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